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5399　　公司简称：晨光新材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晨光新材	60539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秋鸿	葛利伟
电话	0792-3661111	0792-3661111
办公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电子信箱	jiangxichenguang@cgsilane.com	jiangxichenguang@cgsilane.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93,801,810.40	573,770,578.87	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1,359,035.73	446,235,271.05	12.3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15,850.39	37,448,749.68	-4.63
营业收入	316,267,907.49	297,285,983.59	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43,411.53	53,709,729.12	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529,007.73	44,754,662.24	15.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9	14.24	减少2.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45	0.3892	1.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45	0.3892	1.3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681	59,433,920	59,433,920	无	
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9.6226	54,679,240	54,679,240	无	
丹阳市皓景博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137	11,886,840	11,886,840	无	
湖口县晨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848	4,809,000	4,809,000	无	
湖口县晨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36	3,731,000	3,731,000	无	
嘉兴挚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72	3,460,000	3,46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丁建峰持有控股股东建丰投资 90%股权、持有香港诺贝尔 96.31%股权、持有晨丰投资 56.33%合伙份额，丁冰持有晨丰投资 14.56%合伙份额并担任晨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建丰投资、香港诺贝尔、晨丰投资构成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和国内外经济形势振荡，公司管理团队积极应对，灵活调整生产经营策略，充分利用公司技术优势，保证了公司平稳向好的运行态势，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生产经营目标。实现营业收入31,626.79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5,152.90万元。2020年上半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季度，公司有序推进疫情后的复工复产，按照当地政府规定，根据自身实际防疫情况分阶段复工，统筹安排分、子公司防疫工作，保护员工的健康和安全。二季度努力降低因国外疫情，给境外销售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抓住市场窗口期机遇，积极开拓国内市场。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626.79万元，同比增长6.3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5,152.9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0.373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0,135.90万元，较年初增长12.35%。

公司主要产品KH-550产品产量：2,335.16吨，销量：2,429.85吨；KH-560产品产量：1,673.04吨，销量：1,629.35吨；CG-202产品产量：5,992.63吨，销量：2,050.87吨；CG-Si69产品产量：1,041.11吨，销量：1,089.75吨；CG-171产品产量：2,036.00吨，销量：1,740.78吨。

在保持原有主要产品产销量同比增长的同时，公司继续做好对功能性硅烷产业链的延伸研发工作，增加了功能性硅烷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有力支持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公司各项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相比没有明显变化，研发项目处于有序推进过程中，外部生产经营环境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公司在确保各主营产品安全、稳定生产经营的同时，全面深入开展了绩效考核评估工作，强化绩效责任并落实奖惩，促进子公司、车间及部门科学调控生产及消耗指标，通过技改技措、工艺改进等方式降低车间整体运行费用，实现生产各环节连续、高质、高效运行。全面梳理公司内部制度，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和适用性。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020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0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向阳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丁建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丁建峰先生、荆斌先生、丁冰先生、徐国伟先生共4人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林爱梅女士、王建国先生、熊进光先生共3人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定第二届在任董事薪酬如下：

独立董事津贴为5万元/年（税前），按季度发放。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非独立董事人员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晨光新材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晨光新材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林爱梅）；

（三）晨光新材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王建国）；

（四）晨光新材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熊进光）；

（五）晨光新材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林爱梅）；

（六）晨光新材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王建国）；

（七）晨光新材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熊进光）。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附件1：《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附件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附件1：《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1、丁建峰先生简历

丁建峰先生，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1年7月至2018年4月，任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目前还担任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湖口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丁建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荆斌先生简历

荆斌先生，男，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3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丹阳市飞虹彩印厂业务员、厂长。2003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江苏尧塘园林绿化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丹阳市皓景博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目前还担任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重庆阿春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荆斌先生间接持有公司11,527,136股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丁冰先生简历

丁冰先生，男，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4年5月进入公司先后担任项目经理、厂长。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目前还担任湖口县晨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九江联悦氢能有限公司董事。

丁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徐国伟先生简历

徐国伟先生，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7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采购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生产部经理。

徐国伟先生间接持有公司140,000股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1、林爱梅女士简历

林爱梅女士，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8月至1994年12月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助教。1995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任会计学专业讲师。2001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1年1月至今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还担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林爱梅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王建国先生简历

王建国先生，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3年7月至2005年11月任九江学院应用化学专业讲师。2005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九江学院化学专业副教授。2014年1月至今任九江学院化学工艺专业教授。目前还担任九江玉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建国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熊进光先生简历

熊进光先生，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7月至1994年8月任教于江西财经学院马列部。1997年8月至今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至今还担任北京市中银（南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熊进光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1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向阳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葛利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监事会提名葛利伟先生、徐达理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孙志中先生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定在任监事薪酬如下：

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7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

1、葛利伟先生简历

葛利伟，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任中彩印务有限公司信息员。2007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公司行政部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总经办主任。目前还担任九江联悦氢能有限公司监事。

葛利伟先生间接持有公司84,000股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徐达理先生简历

徐达理，男，195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职于武汉大学化工厂、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任武汉天目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07年8月任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9月至今任公司工程师。

徐达理先生间接持有公司84,000股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2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24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24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向阳路8号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4日

至2020年9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第二届董事薪酬的议案》	√
2	《关于第二届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选举丁建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荆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丁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徐国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林爱梅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王建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熊进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选举葛利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徐达理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阅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99	晨光新材	2020/9/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9月23日下午16:00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本公司股东可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 9:00-16:00 办理。

（三）登记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向阳路8号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与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向阳路8号

联系人：梁秋鸿

联系电话：0792-3661111，邮箱：jiangxichenguang@cgsilane.com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第二届董事薪酬的议案》			
2	《关于第二届监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丁建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荆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丁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徐国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林爱梅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王建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熊进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选举葛利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	选举徐达理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3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孙志中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孙志中先生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7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孙志中先生，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8月至2005年4月任丹阳皇塘镇丹凤集团业务员。2005年5月至2010年5月任江苏晨光技术员。2010年5月至2014年9月任公司车间主任。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

孙志中先生间接持有公司42,000股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4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20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售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0年1-6月份产量(吨)	2020年1-6月份销量(吨)	2020年1-6月份销售金额(万元)
KH-550	2,335.16	2,429.85	5,879.04
CG-202	5,992.63	2,050.87	2,871.09
KH-560	1,673.04	1,629.35	4,673.32
CG-Si69	1,041.11	1,089.75	1,950.15
CG-171	2,036.00	1,740.78	3,148.73

注：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为合并报表层面的统计数据。以上销售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0年1-6月平均售价(元/吨)	2019年1-6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幅度(%)
KH-550	24,195.01	28,853.77	-16.15
CG-202	13,999.40	15,545.25	-9.94
KH-560	28,682.04	30,223.69	-5.10
CG-Si69	17,895.32	21,343.66	-16.16
CG-171	18,088.06	19,729.67	-8.32

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1、硅粉

2020年1-6月，硅粉价格较上年同期相比，整体较为稳定；疫情稳定后，5-6月硅粉价格开始小幅下降；公司2020年半年度硅粉平均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2.12%。

2、氯丙烯

2020年二季度氯丙烯价格较一季度下降，导致2020年半年度平均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2.77%。

3、乙醇

乙醇及相关产品为重要的防疫物资，2020年上半年乙醇供应商生产结构和供给发生变化，导致2020年上半年乙醇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相比上升1.93%。

4、烯丙基缩水甘油醚

2020年上半年甘油醚市场供应充足，价格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76%。

二、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0-035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和未来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股东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投资”）因自有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1%）（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对神华投资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0年8月27日，公司收到神华投资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和《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和特定股东未来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8日	44.60	86,000	0.0156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11日	46.08	224,000	0.0407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12日	46.52	35,000	0.0064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13日	47.20	53,000	0.0096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14日	47.53	700,000	0.1273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18日	47.33	426,500	0.0775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19日	47.69	374,400	0.0681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20日	48.84	240,000	0.0436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21日	49.13	53,000	0.0096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25日	49.11	13,000	0.0024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26日	49.87	60,000	0.0109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6日	67.72	100,000	0.0182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27日	72.12	70,000	0.0127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28日	72.79	40,000	0.0073
合计	-	-	49.41	2,474,900	0.44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78,700	3.6870	17,803,800	3.237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神华投资的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神华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神华投资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3）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神华投资有后续的减持计划，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特定股东未来股份减持计划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截止本公告日，神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803,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2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有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3、股份来源：神华投资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4、持股数量与占比：截止本公告日，神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803,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24%

5、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1%；

7、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8、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神华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3）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神华投资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神华投资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神华投资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券交易所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神华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神华投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神华投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0-036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赛西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9月3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0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3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3日上午 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9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6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6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103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一）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8月28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参见附件3。

4、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103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洵沛

（2）电话号码：0752-2638669

（3）传真号码：0752-2655999

（4）电子邮箱：Securities@desay-svautomotive.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103号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20

2.投票简称：西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3日上午 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9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